

证券代码：873740

证券简称：大连华阳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曾世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,939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0.30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锡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,616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1.89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曾宇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聪聪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智来宽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于迪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未造成任何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7 日